



清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簡 明 月 報

一一五年四月份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

編送單位：清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公司簡介

清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目前於台中地區取得 1 台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，總裝置容量為 2,300 瓩，均已商轉營運。

本公司自 104 年 5 月 7 日起正式躉售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台灣電力公司），並自 109 年 11 月 21 日起，調整銷售模式，改為藉由台灣電力公司轉供予其他用戶，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。

貳、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表1-1裝置容量

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份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| 經營方式 | 機組別 | 裝置容量(瓩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台中市清水區風力發電廠 | 轉供 | | 2,300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2,300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2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份

(1) 發電量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| 機組別 | 毛發電量(度) | 廠用電量(度) | 淨發電量(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台中市清水區風力發電廠 | | 210,156 | 2,058 | 208,098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210,156 | 2,058 | 208,098 | |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 名稱 | 機組別 | 容量因數 (%) | 可用率(%) | 最大出力占 裝置容量 百分比(%) | 低熱值毛熱 耗率 (千卡/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台中市清水區 風力發電廠 | | 12.69 | 95.94 | 100.00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1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
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
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
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3燃料耗用量(略)

表1-4機組停機容量(略)

表1-5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略)

表1-6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略)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表2-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份

| 能源別 | 售電量(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0 | |
| | | |
| | | |
| 合計 | 0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0。

表2-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)

表2-3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份

| 能源別 | 行業別 | 用戶名稱 | 售電模式 | 計量期間 | 簽約容量(瓩) | 售電量(度)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風力 | 半導體製造業 | A公司 | 轉供 | 四月份整月 | 2,300 | 208,098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208,098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3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計量期間欄位，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，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表2-4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無)